

东莞市长安源丰包装制品厂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7月29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荣基路12号的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（东环罚告字[2024]192号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加之受到疫情经营环境的冲击，公司经营不善，导致未能有足够的经济支持安装设备和通过验收就投产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现由于订单剧减导致无法继续经营，我公司已全面停工停产结业，但我公司对造成的影响和带来的不便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长安源丰包装制品厂

承诺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